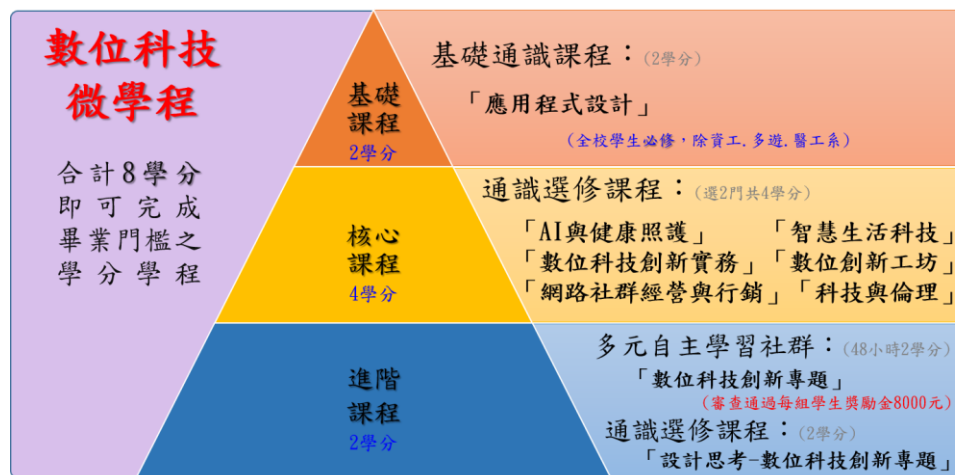


數位科技微學程



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為什麼要修學程？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因為...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學校的畢業門檻之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0420-A30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與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 跨系學分學程。
- (二) 輔系。
- (三) 雙主修。
- (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
- (五) 就業學程。
- (六) 第二專長課程。
- (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三、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美髮系、
餐旅系
因實習，只
要修 2 門
課就可以。

通識選修
可抵專業
選修中的
外系選修
6學分！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範例：
環安系
110學年
科目總表
第1頁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128/137)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1 學分/68 小時								
(三) 選修		37 學分/37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32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通識教育學分小計		12/12	10/11	2/2	2/3	2/2	2/2	0/0	2/2	
(二) 專業必修 61/68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系核心
環境工程概論		3/3								系核心
微積分		3/3								
環境化學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環境微生物學				2/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2						
電工學				2/2						系核心

範例：
環安系
110學年
科目總表
第2頁

學生修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污水工程				3/3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空氣污染				2/2					
環境儀器分析				2/3					系核心(含實驗)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3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2				
專題實作(一)					2/2				系核心(整合)
專題實作(二)						2/2			系核心(整合)
感測器實務						2/2			院核心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2/2			院核心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環境影響評估								2/2	
專業實習							9/9		系核心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9/10	4/5	7/8	12/13	8/10	8/8	9/9	2/3	
學分總計（不含選修）	21/22	14/16	9/10	14/16	10/12	10/10	9/9	4/5	
(三) 選修 37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7 學分。									
2.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可選學程為：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智慧無人載具科技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									
2.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3.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4.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設計、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感測器實務。									

110.03.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08 院課委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委委員會通過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系主任簽章：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主任 盧信心

院長簽章：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院長 賈文鏡

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範例：
資源再生
產品開發
學分學程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化妝品應用系為資源再生產品開發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暨第二專長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並依課程應開設系所規範選課，唯若為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原就讀系(學位學程)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第二專長課程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為原則。為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第二專長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通過得免修。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或第二專長課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課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化妝品應用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及第二專長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以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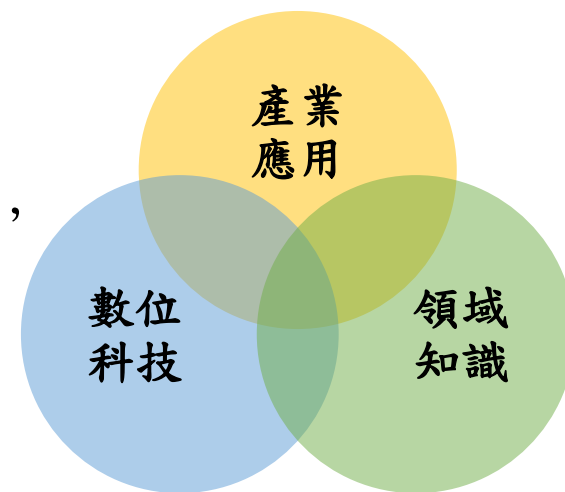
數位科技微學程簡介



設置目的

透過數位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

1. 學生能具備**數位科技**的知識、態度及能力，以解決專業的資通問題。
2. 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
3. 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修讀說明

1. 修習學程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非資工系與多遊系(資管系)學生**。
2.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至少達8學分**，課程需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以及「**進階課程**」三個階段課程。
3. 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計算中。
4. 本學程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5. **結業證明申請方式**：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數位科技 微學程

合計8學分
即可完成
畢業門檻之
學分學程

基礎
課程
2學分

基礎通識課程：(2學分)

「應用程式設計」

(全校學生必修，除資工、多遊、醫工系)

核心
課程
4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選2門共4學分)

「AI與健康照護」 「智慧生活科技」
「數位科技創新實務」 「數位創新工坊」
「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 「科技與倫理」

進階
課程
2學分

多元自主學習社群：(48小時2學分)

「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審查通過每組學生獎勵金8000元)

通識選修課程：(2學分)

「設計思考-數位科技創新專題」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數位科技微學程之進階課程

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申請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一、目的

1. 為培養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能力，以協助學生完成數位科技微學程之「數位科技創新專題」課程，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增加學習風氣；此專題範疇應涵蓋**數位科技、領域知識**及**產業應用**三個面向。
2. 學生可**自主規劃**24小時或48小時學習活動，學習活動以進行專題活動為主，並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3. 學習活動達24小時列為**通識選修課程1學分**，達48小時列**通識選修課程2學分**(**進修部**學生欲認證學分需繳交學分費)。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二、申請期間：

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五)下午4時**。
(請各位同學注意申請期限，以**申請書上傳與否**作為收案依據。)

10/15
前

線上報名：至[Google表單](#)進行線上報名、上傳申請書。(詳見教發中心公告)



審核完
畢後

以信件通知審查結果。

11/19

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若逾期未繳或審查結果不佳者，將要求該社群修正或全數退還獎勵金

12/17

期末報告繳交截止/自主反思問卷填報完成/執行截止日。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三、申請資格：

1. 對象為四技(日間部、進修部)之**"非"資工系與多遊系**學生，成員由**3~8**人共同組成。
2. 組長與成員需曾修讀(含正在修讀中)「**數位科技微學程**」之**核心課程**中任一門課程。
3. 同一名學生只可申請本類一組自主學習社群，指導老師不限定指導組數。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四、執行時間與檔案繳交方式：

1. 審核通過後實施，執行至**110年12月19日**為止，若期間有更換組員之情形，應主動回報教學發展中心並填寫計畫修改申請表。
2. 檔案繳交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https://reurl.cc/KAyMYm>網址填寫報名資訊與上傳「申請書」電子檔，檔案格式限Word檔，檔案名稱為「**110.1學期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類申請書-社群名稱**」。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五、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1. 每組審核通過後至多補助**8,000元**學生獎勵金。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2. 核撥方式：
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核撥；第二期款將於**期末報告繳交後**核撥。
3. 擔任本類指導教師可支領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七條辦理。
4. 審查結果將以E-MAIL方式通知。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為學生自組成立，且學習內容不得與多元專題計畫重複執行，避免抄襲及剽竊行為。
2. 同一名學生不得參與兩個相同類別社群。
3. 獲補助社群，若有以下情事發生，且經本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並應全數退還補助金。(1)文件逾期未繳(2)執行狀況嚴重落後(3)成果報告審查結果不佳且未修正(4)任意自行撤案。
4. 若中途修改計畫書，以一次為限。



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

七、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書：

1. 期中考核：本中心於期中辦理管考，依期中執行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
2. 成果報告：為展現各社群運作成效，期末成果報告可匯成一份「學習檔案」，形式包含：文件、相片、影音、展覽、設計成品等。
★學習檔案可包含以下內容：
(1)過程性紀錄：包含：個人每次學習紀錄、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反思與心得、執行前後差異、小組討論紀錄。
※若同學們進行活動紀錄時無法實際面對面討論，可改以線上視訊討論，再截圖後輔以文字說明討論的內容。
(2)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學習，經整理且可發表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數位科技微學程

★ 選讀本學程之優勢 ★



選讀本學程之優勢★

1.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可視為**完成本校規定之學分學程畢業門檻**，並發給修畢學程證明！
2. 本學程規定必修科目2學分的「應用程式設計」已為全校日四技必修課，接下來只要**再修讀6學分**即可修畢學程，相較各系16-30學分學程，本學程更易取得！
3. 申請本學程進階課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可自行規劃學習活動(48小時/2學分)，審查通過每組可獲得**8000元學生獎勵金**，學習更自由！



相關資訊與聯繫窗口

◆數位科技微學程官網<https://gec.hk.edu.tw/course2/>

◆教學發展中心<http://ctl.hk.edu.tw/>

◆通識教育中心/蔡翠吟助理/分機#6003(數位科技微學程課務)

◆教學發展中心/徐沛汶助理 /分機#1287 (數位科技微學程相關諮詢)

◆教學發展中心/李佩芳助理 /分機#1294(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數位科技創新申請)

※學校電話(04)2631-8652



弘光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教學發展中心位置：
(B棟教學大樓二樓
205辦公室)

通識教育中心位置：
(L棟生活應用大樓7樓)
電梯搭到6樓再走樓梯上去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數位科技微學程
~歡迎你來選讀~

